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2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的情況。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 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減負債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9港元計算.....	<u>(4,458,936)</u>	<u>243,986</u>	<u>(4,214,950)</u>	<u>(29.87)</u>	<u>(32.91)</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3港元計算.....	<u>(4,458,936)</u>	<u>298,793</u>	<u>(4,160,143)</u>	<u>(29.48)</u>	<u>(32.48)</u>	

附註：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乃按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4,350,781,000元中的無形資產人民幣98,903,000元及商譽人民幣9,252,000元後得出。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9港元及23港元(即規定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和高位數)的擬發行的15,808,800股新股，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和佣金及其他相關費

用(不包括直至2022年12月31日計入損益的上市費用)。其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者將2022年12月31日存在的所有優先股轉化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就計算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763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3年6月10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3)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乃基於已發行141,124,984股股份得出,假設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其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者將2022年12月31日存在的所有優先股轉化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 (4) 就計算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0177港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3年6月10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5) 並未對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未對第II-1頁中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作出調整,以說明以下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2022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後)存在的所有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無進一步變動,則轉換於2022年12月31日存在的所有優先股將使2022年12月31日存在的所有優先股的賬面值人民幣5,872,042,000元重新分類至權益下的普通股。轉換於2022年12月31日存在的所有優先股將使附註3所述的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491,225,068股(股份分拆生效後),並使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調整人民幣5,872,042,000元。

將本公司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續交易」)的影響將使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調整人民幣5,872,042,000元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657,092,000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9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711,899,000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3港元),並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491,225,068股至已發行股份總數632,350,052股。倘考慮後續交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2元(相當於2.89港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9港元)及人民幣2.71元(相當於2.99港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3港元)。

就計算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0177港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3年6月10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擬進行的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

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在為進行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報告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 見

我 們 認 為：

- (a)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已 按 照 所 述 基 準 適 當 編 製；
- (b) 該 基 準 與 貴 集 團 的 會 計 政 策 貫 徹 一 致；及
- (c) 就 根 據《上 市 規 則》第 4.29(1)段 所 披 露 的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而 言，該 等 調 整 是 適 當 的。

德 勤 • 關 黃 陳 方 會 計 師 行

執 業 會 計 師

香 港

2023年6月15日